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标”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北证公告[2025]61号）等有关规定，对中纺标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为持续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保障现有融资渠道的畅通，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同时考虑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2025 年 2 月，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财务公司”）续签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对协议双方的服务范围、交易限额、定价原则、风险控制以及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等条款做了相应的规定，《金融服务协议》合同相关条款完备。

## 二、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涉及通用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手续费等（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利息费用、手续费按正数填列）
一、在通用财务公司	194,153,624.15	677,524,174.97	672,996,752.23	198,681,046.89	-3,231,114.8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手续费等（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利息费用、手续费按正数填列）
存款					
二、向通用财务公司借款					
三、其他金融业务					
1. 票据开立					
2. 保函开具					

###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

#### 1、风险控制措施

(1) 通用财务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通用财务公司需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通用财务公司建立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在投资业务方面，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

(2) 通用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并通过公安部的三级备案认证，数据中心机房通过国家最高标准的 A 级认证，采用 CA 安全证书认证及人脸识别实名认证技术模式，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满足公司的支付需求。

(3) 通用财务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金融监管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通用财务公司应按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定期向公司提供通用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公司应按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定期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5) 在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规定基础上，通用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意愿或授权，向公司提供本协议所述的各项金融服务。

(6)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及化解中纺标在通用财务

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公告编号：2022-109）。

## 2、风险处置预案

### （1）成立风险处置机构

根据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制定通过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设立风险防范和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为风险防范和处置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包括公司主要子公司财务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公司各级财务部负责人兼任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的工作，严控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对于金融业务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 （2）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

公司建立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对通用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 （3）履行风险处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通用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在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财务部负责人应立即向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及时了解信息，分析整理情况后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风险处置方案应当根据金融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 （4）后续事项处理

风险事项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适当调整存款比例。

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 3、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

2025 年度，中纺标定期或不定期对通用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根据相关风险评估报告，通用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5 年度，中纺标与通用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中纺标未出现因通用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而启动风险处置预案的情形。

## 四、上述关联交易披露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中纺标 2025 年度涉及通用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涉及通用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公告等文件，以及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以了解公司涉及通用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纺标涉及通用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完备，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及风险处置预案，2025 年度未出现因通用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而启动风险处置预案的情形，同时公司真实地披露了涉及通用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鸿宇  
徐鸿宇

赵辉  
赵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